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90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8.45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1日实施了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6,101,676股后的1,115,898,3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2年11月11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8.45元/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8.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截至2022年12月1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2年1月7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回购期间（2021年12月17日至2022年12月16日），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以及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5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2日、2022年4月2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6月2日、2022年7月2日、2022年8月2日、2022年9月2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0月17日、2022年11月2日、2022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2-015、2022-016、2022-017、2022-031、2022-036、2022-038、2022-040、2022-047、2022-053、2022-055、2022-060、2022-084），于2022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于2022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于2022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3、截至2022年12月1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股份已完成，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44,916,37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899%，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00,981,711.34元（不含交易费用）。

4、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披露的调整事项，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及相关调整事项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

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一)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1月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09,697,3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7,424,325股。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六、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44,916,376股，按照截至2022年12月16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实施前		实施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限售条件流通股	37,500	0.003%	44,953,876	3.9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1,962,500	99.997%	1,107,046,124	96.098%
股份总数	1,152,000,000	100.00%	1,152,000,000	100.00%

###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44,916,376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